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8號

原告 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 (書狀未記載地址)

代表人 王堯立 (董事) (書狀未記載地址)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113年4月1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1959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：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王堯立，及公司所在地、代表人住居所。

(二)補正被告：臺北市政府，代表人：蔣萬安 (市長)。

(三)陳明應為之聲明 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
(四)敘明訴訟種類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原告113年7月6日書狀未附繕本，應補送 (含附屬文件) 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